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105

臺北市南京東路5段171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
會全國聯合會

地址：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
聯絡人：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12
傳真：(02)87897800

上網通知函文存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技字第09800215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五
5/22

主旨：為增進技師性別平權觀念，請各公會於舉辦技師相關活動時，將性別平等或性騷擾防治相關訓練課程納入規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98年4月22日召開「本會98年第1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由於「兩性平權觀念」係重要政策，應落實於各業務層面，為鼓勵各技師公會舉辦旨揭相關訓練課程，該活動適用本會「技師相關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」。有關該原則及核銷範例，請逕至本會網站（<http://www.pcc.gov.tw> /技師及工程技術顧問公司/技師/技師換照訓練積分/訓練活動申請補助處理原則）查詢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會人事室、技術處

線

主任委員

范良鏞